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中黄松先生、肖荣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松	是	4,834	2017年7月1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5%	融资
肖荣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406	2017年7月1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6%	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黄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21.5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0%；黄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77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3%。

截至公告日，肖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71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8%；肖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67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3%。

黄松先生、白明垠先生和肖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869.455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3%；三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4,494 万股，占三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6.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7%。

三、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黄松先生、肖荣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黄松先生、肖荣先生承诺如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